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积极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，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升经营质量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、新材料业务、新能源发电业务等协同发展。

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方面，光伏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生产光伏硅棒和硅片的单晶硅生长炉、金刚线开方机、金刚线切片机等；半导体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生产半导体相关材料的区熔单晶硅炉、碳化硅晶体生长设备、金刚石生长炉等。2026 年该业务将继续专注设备研发和产品升级，做好光伏设备、半导体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、升级、生产和销售等工作。

新材料业务方面，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G12、G12R、M10 等规格的光伏单晶硅片和 5 英寸及以下、6 英寸、8 英寸等规格的区熔单晶硅棒及硅片等。新材料业务受光伏行业供需失衡的影响，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。2026 年，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各个基地的开工率，继续努力提升单晶硅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同时积极采取各类措施控制成本，加快库存周转，努力改善该业务的经营情况。

新能源业务方面，该业务主要为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1,284.60MW。2026 年，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光伏电站和风电站运维管理工作，同时，公司拟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积极盘活电站资产，并尝试开拓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、代运营维护等新的业务模式。

二、完善公司治理

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，为公司健康、平稳、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，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和专项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备，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强化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、财务会计核算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性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

三、继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为提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等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合规意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2025年，公司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题培训。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做好信息传递和宣传工作，定期向相关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动态，并积极动员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，及时解读、传递监管趋势和政策变化，努力确保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的行为规范。

2026年，公司制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上述薪酬制度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、业绩联动要求、薪酬的止付与追索等进行明确。

四、重视投资者回报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在不断提升业务竞争能力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自身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等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制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且如果进行利润分配，拟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。

未来，公司将在综合考量行业情况及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的基础上，保持业绩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，重视对股东进行回报。

五、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

公司一贯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持续拓宽沟通渠道，通过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热线、股东会交流、业绩说明会、线上线下沟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，积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。

2026年，公司拟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举行业绩说明会，为投资者及时准

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便利渠道；积极组织管理层通过业绩说明会、股东会等方式与投资者深入讨论、交流，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，并听取投资者提出的宝贵意见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；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会“一键通”服务提醒投资者参加股东会，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。

六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计划，不构成公司承诺，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、经营环境、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